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任字第 11430087541 號函修正第 5 點
條文；並自 11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

五、各機關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每年定期檢討辦理遷調：

- (一) 各區公所區長、二級機關首長及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四年為一職期，並得連任一次。但於連任屆滿後，除符合第九點規定者外，一律遷調。
- (二) 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(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)任同一職務滿四年後，每年檢討一次。但遷調人數應不低於本機關合於遷調人數之五分之一。
- (三) 出納管理人員職務，至少每六年輪換一次。

兼任主管人員職期依前項規定辦理，職期屆滿應予檢討免兼。

第一項期間之計算，以實際到職日起算，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遷調，各級學校公務人員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遷調；惟遇市長選舉年度，得延長至次年三月底前完成，並列為上年度成果。但應業務需要或具特殊情形時，得隨時辦理遷調。

本府所屬建築、警務、醫療、殯葬、工務、環保、稅務及消防等機關，得依其特殊性質自行研訂遷調規定，陳（層）報本府備查後，據以實施。但所訂遷調期限不得高於本要點規定。